

安徽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协会

公告：关于工程施工搬运机械（叉车） 使用登记的告知函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业：

目前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（叉车）主要用于企业工厂仓储搬运使用，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归口质监部门监管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监部门核发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（N2）；机械设备（叉车）应在当地质监特检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和“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”号牌；

部份施工（两工地）或非场（厂）内也使用叉车，因流动性大、个体经营多，按照国家机械目录划分属于工程施工搬运机械；操作人员应持有安监部门核准培训机构颁发的《培训合格证》和《操作证》；机械设备（叉车）应进行使用注册登记，办理行业“工程机械”号牌；

用于施工（两工地）或非场（厂）内使用的叉车业主（个人）需要办理机械设备注册登记时，机械设备所有人应出具“叉车非场（厂）内使用说明”证明材料，委托安全培训的操作人员应出具“非场（厂）内叉车操作承诺书”；

“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”适用于质监部门监管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（叉车）和工程机械行业机构注册登记的工程施工搬运机械（叉车）。


安徽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协会
2017年10月26日

安徽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协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
